

计量单位：公顷

[illegible]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2.8070		0.5670	12.2400					
其中：耕地	8.6945		0.0291	8.6654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5	面积	6.6022					
	质量等别	6	面积	2.0923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5.2	合计	95.639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不涉及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7	12.8070	8.6935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8.6945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可调整地类	2.9437
需补充耕地面积		8.6945	其中：水田		5.5162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补充面积	耕地开垦费 缴纳标准	缴纳金额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 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 总费用
8.6945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及文号		质量等别
合 计		平均质量等别		补充水田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质量等别
合 计		平均质量等别		补充水田	
补改结合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提质改造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提升质量 等别
合 计		平均提升 质量等别		补充水田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1.3226	其中：耕地	5.7228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乐园村、杨二村、杨一村

征收土地面积	21.3226	其中：耕地	5.7228
--------	---------	-------	--------

征收土地面积		21.5226		其中：耕地		5.7228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秀全街、花城街、花山镇、花东镇		村		乐同村、杨二村、杨一村、石岗村、罗仙村、三东村、洛场村、平东村、平山村、平西村、九一村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5.7228	120.24	4.008	30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3086	120.24	4.008	30	
	园地		4.3438	120.24	4.008	30	
	养殖水面		1.5247	120.24	4.008	3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3401	120.24	4.008	30	
	建设用地		8.3384	120.24	4.008	30	
	未利用地		0.7442	120.24	4.008	30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4594.6050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616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514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征地后有 514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832.68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留物业安置		花都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内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费用 2030.7755 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2419		其中：耕地	0.1468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秀全街		村	乐同村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1468	120.24	4.008 30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0.2172	120.24	4.008 30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 殖水面）		0.0434	120.24	4.008 30
	建设用地		0.8345	120.24	4.008 30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98.0560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64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54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征地后有 54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87.48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留物业安置		花都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内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费用 148.7299 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3356		其中：耕地		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城街		村		杨二村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 殖水面）						
	建设用地		2.3336	120.24		4.008	30
	未利用地		0.0020	120.24		4.008	30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560.5440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85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71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征地后有 71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115.02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留物业安置		花都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内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费用 279.7115 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7840		其中：耕地		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城街		村		杨一村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 殖水面）									
	建设用地		0.7840		120.24		4.008		30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88.1600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85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7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征地后有 70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113.40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留物业安置		花都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内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费用 93.8918 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四）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7620		其中：耕地		0.1863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城街		村		石岗村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1863		120.24		4.008		30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0.1723		120.24		4.008		30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 殖水面）									
	建设用地		1.4034		120.24		4.008		30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422.8800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6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5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征地后有 50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81.00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留物业安置		花都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内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费用 211.0171 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五）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5885		其中：耕地		0.6525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城街		村		罗仙村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6525		120.24		4.008		30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0031		120.24		4.008		30	
	园地		0.7372		120.24		4.008		30	
	养殖水面		0.0377		120.24		4.008		3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 殖水面）		0.1218		120.24		4.008		30	
	建设用地		0.6141		120.24		4.008		30	
	未利用地		0.4221		120.24		4.008		30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621.2400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57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49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征地后有 49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79.38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留物业安置		花都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内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费用 309.9988 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六）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9924	其中：耕地		0.4255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城街	村		三东村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4255	120.24	4.008	30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0.1621	120.24	4.008	30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 殖水面）		0.0363	120.24	4.008	30
	建设用地		0.0484	120.24	4.008	30
	未利用地		0.3201	120.24	4.008	30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38.1760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8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24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征地后有 24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38.88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留物业安置		花都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内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费用 118.8498 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七）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3837		其中：耕地		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山镇		村		洛场村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1518	120.24		4.008	30
	园地		0.2319	120.24		4.008	30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 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74.8215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8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征地后有 8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12.96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留物业安置		花都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内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费用 28.6854 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八）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0106		其中：耕地	0.7701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山镇		村	平东村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7701	120.24	4.008 30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0906	120.24	4.008 30
	园地		2.0942	120.24	4.008 30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 殖水面）		0.0552	120.24	4.008 30
	建设用地		0.0005	120.24	4.008 30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587.0670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46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38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征地后有 38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61.56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留物业安置		花都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内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费用 225.0725 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九）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5.1136		其中：耕地		2.7862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山镇		村		平山村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2.7862		120.24		4.008		30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0.1934		120.24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 殖水面）		0.0339		120.24					
	建设用地		1.2716		120.24					
	未利用地		0.8285		120.24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997.1520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17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97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征地后有 97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157.14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留物业安置		花都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内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费用 382.2927 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8837		其中：耕地		0.7554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山镇		村		平西村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7554	120.24		4.008	30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0231	120.24		4.008	30
	园地		0.5341	120.24		4.008	30
	养殖水面		0.0475	120.24		4.008	3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 殖水面）		0.0495	120.24		4.008	30
	建设用地		1.4741	120.24		4.008	30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562.3215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54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44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征地后有 44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71.28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留物业安置		花都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内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费用 215.5854 万元。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2266	其中：耕地	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东镇	村	九一村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0400	120.24	4.008	30
	园地		0.0014	120.24	4.008	30
	养殖水面		0.1679	120.24	4.008	3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 殖水面）					
	建设用地		0.0173	120.24	4.008	30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44.1870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1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9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征地后有 9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14.58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留物业安置		花都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在用地批准后六个月内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费用 16.9406 万元。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隧道		划拨		20.2030	
	站场		划拨		6.9536	
	区间风井		划拨		0.4433	
	分区所		划拨		0.0630	
	改路改沟		划拨		0.2710	
			合计		28.7917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隧道	14.410Km	20.2030		1.74~1.91/ 公里	小于指标规定值
	站场	2 座	6.9536		17.04/每站	
	区间风井	2 座	0.4433		-	
	分区所	1 座	0.0630		-	
	改路改沟	1 处	0.2710		-	
根据《客运专线用地指标》建技【2017】1 号中规定的铁路各功能分区用地指标确定						